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有關 進一步收購上市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一系列交易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合共9,935,000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77%），總代價約為44,838,6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平均價格約為每股目標股份4.51港元。

前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三月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合共4,900,000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38%，代價約為16,121,000港元（或每股目標股份約為3.29港元）。前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前次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相關時間，前次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進一步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進一步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前次收購事項在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應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進一步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一系列交易於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入合共9,935,000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77%），總代價約為44,838,6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相當於平均價格約為每股目標股份4.51港元。

上述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參考進行相關收購時目標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釐定，並將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通過公開市場進行，無法確定進一步收購事項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相信進一步收購事項中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緊接進一步收購事項完成後，連同本集團因前次收購事項而於先前購得的4,900,000股目標股份，本集團將合共持有14,835,000股目標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5%。

前次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三月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合共4,900,000股目標股份，約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38%。

前次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16,121,000港元（或每股目標股份約為3.29港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前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完成。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225）。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i)在新加坡向建築及建造承包商提供勞務派遣及配套服務；(ii)在新加坡提供宿舍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建築配套服務（包括倉儲服務、清潔服務以及樓宇保養工程）；及(iii)在中國銷售醫療設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收益	22,280	45,644
除稅前（虧損）	(784)	(3,217)
除稅後（虧損）	(116)	(4,112)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7,49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23,440,4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立足香港、背靠大灣區、面向國際的跨境跨界金融科技創新平台。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具有強勁實力，旗下附屬公司(i)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ii) 提供放債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保險經紀、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移民顧問。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股權投資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之一，也是本集團的策略重點。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會進一步擴展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並提高其投資回報。鑒於(i) 目標股份的過往表現及前次收購事項的理想回報；(ii)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iii)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標準及目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利用其可動用資金提高投資回報並實現投資目標。

透過前次收購事項及進一步收購事項收購的目標股份於完成後將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處理。

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是通過一系列交易按市價在公開市場進行的，董事認為進一步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前次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相關時間，前次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各項進一步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各項進一步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均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前次收購事項在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應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進一步收購事項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進一步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與前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前次收購事項與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透過於聯交所進行的場內交易，以每股目標股份約4.51港元的平均價格，收購9,935,000股目標股份，總代價約為44,838,6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前次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涉及買賣4,900,000股目標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次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三月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4,900,000股目標股份

「買方」	指	利威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普通股
「賣方」	指	Beston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新加坡元乃按1新加坡元兌5.96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及雷美嘉女士。